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劉世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代 表 人 楊方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釋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
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監獄行
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
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
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；
而依同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，對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而
提起訴訟者，亦適用之。依此，本件裁判費減徵2分之1而為
500元。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
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

法 官 林常智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蔡忠衛